

家在其與國際組織關係上所派的代表”的項目。

叁

一 請秘書長邀請各會員國在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前對保護外交人員問題提出意見，並將其送交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

二 請國際法委員會參照各委員國意見儘速研究依國際法應受特別保護的外交代表及其他人員的保護及不得侵犯問題，以期草擬一套關於干犯依國際法應受特別保護的外交及其他人員的條款草案，在委員會認為妥善的最早日期向大會提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九九九次全體會議。

二七八一（二十六）．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審議了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五日在紐約舉行屆會工作情形的報告書⁹，

注意到該委員會在審議侵略定義問題及草擬定義方面所獲得的進展，如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反映的，

考慮到特設委員會不可能在一九七一年所舉行的屆會完成工作，

考慮到大會在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二三三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二四二〇（二十三）、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8419）。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二五四九（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二六四四（二十五）裡，均曾承認需要加速訂立侵略定義的普遍信念，

考慮到亟需使特設委員會圓滿完成其工作，並應儘速達成侵略定義，

又注意到特設委員會各委員都有意根據已獲得的結果，繼續工作，完成定義草案，

一 決定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應依照大會決議二三三〇（二十二）的規定，於一九七二年儘早繼續進行工作；

二 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務；

三 決定將“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九九九次全體會議。

二八一八（二十六）。國際法院任務的覆核

大會，

想到國際法院是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關，

又想到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項的規定，“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強調遵照這項原則，如各國依據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的國際法原則宣言所莊嚴宣告的，司法解決是各